

第三章 研究方法

第一節 研究架構

本研究旨在探討新婚階段夫妻之婚姻信念、衝突因應策略、以及婚姻調適三者的關係，因此，對於會影響婚姻信念、衝突因應策略、以及婚姻調適的相關因素：性別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結構等，在本研究中將被視為控制變項予以統計控制，以排除這些變項對於研究結果可能造成的影響。

依據本研究之目的，擬定之研究架構，如圖 3-1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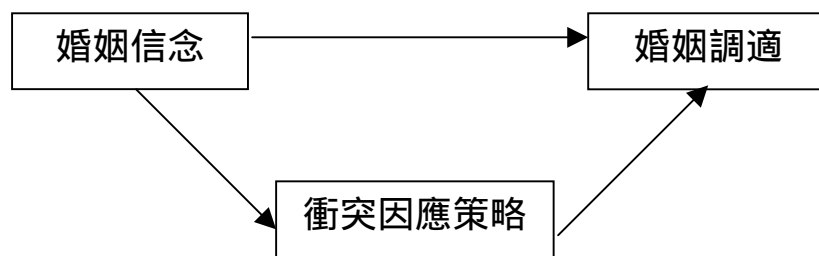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-1：研究架構圖

本研究中的婚姻信念依發展信念及命運信念兩個面向，分為「無助傾向」、「發展傾向」、「命運傾向」或「最佳傾向」四種婚姻信念探討之。在研究架構中，將分別探討三個研究方向，第一是婚姻信念與婚姻調適的關係，第二則瞭解婚姻信念與衝突因應策略的關係，第三個研究方向則是以個人的婚姻信念為選取樣本的依據，探討衝突因應策略對婚姻調適的影響。

第二節 研究假設

根據研究架構及相關文獻之探討，本研究針對研究目的提出以下假設加以驗證：

研究目的一：探討新婚夫妻婚姻信念與婚姻調適之關係。

假設一：不同婚姻信念者，其婚姻調適有差異。

1-1 個人的婚姻信念為發展傾向或最佳傾向者，則婚姻調適較好。

1-2 個人的婚姻信念為命運傾向或無助傾向者，則婚姻調適較不好。

研究目的二：探討新婚夫妻婚姻信念與衝突因應策略之關係。

假設二：不同婚姻信念者，其衝突因應策略有差異。

2-1 個人的婚姻信念為發展傾向，則較常採取正向回應、尋求社會支持等衝突因應策略。

2-2 個人的婚姻信念為命運傾向，則較常採取爭執、自我責備、自我興趣、逃避等衝突因應策略。

研究目的三：探討不同婚姻信念新婚夫妻，其衝突因應策略對婚姻調適之影響。

假設三：不同婚姻信念者，其衝突因應策略對婚姻調適的影響有差異。

3-1 個人的婚姻信念為發展傾向，愈常使用正向回應、尋求社會支持等衝突因應策略，婚姻調適愈好。

3-2 個人的婚姻信念為命運傾向，愈常使用爭執、自我責備、自我興趣、逃避等衝突因應策略，婚姻調適愈不好。

第三節 研究對象

本研究以新婚階段的夫妻為研究對象，所謂新婚夫妻的定義是指：結婚兩年內、尚未生育子女之初婚夫妻，因此，研究對象的選取必須符合「初婚」、「婚齡兩年內」、以及「尚未生育子女」共三個條件，此外，為考量研究對象需自填問卷，則排除外籍人士。

本研究對象之來源有兩種：一為參加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在 90 年 7 月至 90 年 11 月之間所舉辦集團結婚的新婚夫妻，其在結婚之前都曾參加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所舉辦的婚前教育課程，共計 213 對；另一研究對象來源為曾參加台北市靈糧堂在 86 年至 90 年所舉辦婚前輔導課程的新婚夫妻，共計 61 對。在前述四個立意選取的前提之下，研究者事先以電話聯繫篩選符合資格的研究對象，詢問其參加研究之意願後，再寄發問卷，問卷分別由丈夫與妻子各填一份，丈夫的問卷與妻子的問卷內容相同。

經過研究者電話聯繫後，符合研究對象資格且同意參加本研究的新婚夫妻共有 182 對，包括預試樣本 50 對及正式樣本 132 對，有效問卷的回收率分別為 70% 及 63%，詳見表 3-2-1。

表 3-2-1 有效問卷回收率

樣本	發出份數		有效份數		回收率 (百分比%)
	丈夫	妻子	丈夫	妻子	
預試樣本	50	50	35	35	70%
正式樣本	132	132	83	83	63%

第四節 研究工具

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取得所需的分析資料，研究者參酌國內外婚姻信念、衝突因應策略以及婚姻調適相關之研究，編擬問卷為研究工具以進行資料蒐集之工作，問卷共包括「個人基本資料」、「婚姻信念量表」、「婚姻因應量表」及「婚姻調適量表」四部分，在問卷中「婚姻信念量表」改稱為「對於婚姻關係的看法」，「婚姻因應量表」改稱為「婚姻因應行為」，而「婚姻調適量表」則改稱為「夫妻關係現況」（見附錄三）。

其中，婚姻信念量表的編擬，主要是參考 Knee et al. (2001) 所發展的關係固有理論量表(ITR)，並徵得 Knee 本人同意(見附錄一)，翻譯修訂該量表；婚姻因應量表(MCI)則取得李良哲(1995)所翻譯修訂的版本，並當面徵得其本人同意加以修訂。茲將問卷四部分之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包括個人的性別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結構等基本資料。

(一) 性別

性別包括「男性」及「女性」，分別編碼為 1 與 2。本研究在進行共變數分析及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時，將性別此一變項轉換為虛擬變項，男性為「0」，女性為「1」。

(二) 教育程度

教育程度包括「識字但未上學 小學」、「國(初)中」、「高中(職)」、「專科」、「大學」、「研究所及以上」，依序編碼為 1 至 6。本研究在

進行共變數分析及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時，將教育程度此一變項換算成教育年數。

(三) 家庭結構

家庭結構的測量，則分為「與上一代父母同住」(包括「與丈夫父母同住」和「與妻子父母同住」)及「未與上一代父母同住」(包括「僅與配偶同住」與「其他」)兩種情形，分別編碼為 1 與 2。由於「與妻子父母同住」的家庭，比例極為少數，因此，將「與丈夫父母同住」及「與妻子父母同住」的樣本，合計為「與上一代父母同住」樣本。本研究在進行共變數分析及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時，將家庭結構此一變項轉換為虛擬變項，「未與上一代父母同住」為「0」，「與上一代父母同住」為「1」。

二、婚姻信念量表

(一) 量表內容

為測量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，研究者徵得 Knee 本人同意(見附錄一)，翻譯修訂 Knee et al. (2001) 所發展的「關係固有理論量表(ITR)」，研究者將該量表翻譯後，經過文字潤飾並融合中國傳統「關係宿命觀」的「緣分」概念，編制「婚姻信念量表」，本量表包括「命運信念」分量表及「發展信念」分量表兩部分，量表中的奇數題皆為命運信念，偶數題皆為發展信念，本量表共計二十二題。

本研究依據「婚姻信念量表」中各分量表的題目內涵，將「命運信念」及「發展信念」的概念，定義如下：

1. 「命運信念」分量表：「命運信念」是指個人對於婚姻關係常存有過於理想的期望，並認為婚姻關係是在一開始就命定、無法改變的。此分量表包括第 1、3、5、7、9、11、13、15、17、19、21 題，共計 11 題。

2. 「發展信念」分量表：「發展信念」是指個人認為透過克服障礙及困難，可以發展、培養成功的婚姻關係。此分量表包括第 2、4、6、8、10、12、14、16、18、20、22 題，共計 11 題。

（二）計分方式

採 Likert 五點量表計分，反應方式為「非常不同意」、「不同意」、「普通」、「同意」、「非常同意」，從 1 分至 5 分，依序編碼為 1 至 5。每個人會有一個「命運信念」分量表分數及「發展信念」分量表分數，個人在某一分量表的分數愈高，代表持有該種信念的程度愈高，當個人的命運信念分數高於全體樣本的平均數，則其為命運信念高分組，相反地，該分數若低於全體樣本的平均數，則為命運信念低分組，發展信念分數的處理方式亦同。

個人的命運信念分數及發展信念分數，形成其婚姻信念：發展信念分數低、命運信念分數低者為「無助傾向」，發展信念分數高、命運信念分數低者為「發展傾向」，發展信念分數低、命運信念分數高者為「命運傾向」，發展信念分數高、命運信念分數高者為「最佳傾向」。本研究分別將此四種婚姻信念，依序編碼為 1 至 4。

（三）量表題目篩選

本研究採取項目分析進行題目的篩選，以預試樣本 70 人為對象，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，將各分量表中刪除後可明顯增加信度係數的題目予以刪除。依據項目分析的結果發現：「命運信念」分量表中

的第 1、3 題若予以刪除，可增加此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，然而數值增加的幅度並不大，Cronbach's α 值僅增加.01，亦即對內部一致性的提高有限，故本量表各題目全部保留、不刪題，最後擬定正式量表共 22 題。

（四）信度

本研究最後再以正式樣本 166 人為對象，進行一次內部一致性分析，求得各分量表的 Cronbach's α 值分別是：「命運信念」為.81 及「發展信念」為.73。

（五）效度

本研究以專家效度的方式建立問卷的內容效度，邀請國內在婚姻與家庭相關研究領域有相當卓見的學者六位，另包括指導教授一位、口試委員兩位，共九位學者擔任專家委員（見附錄二），除針對問卷字句的通順流暢、意思表達，加以審查問卷之表面效度外，並進一步審視各個題目所表達的意涵在分量表內的適切性，以建立本量表的內容效度。

三、婚姻因應量表

（一）量表內容

本研究為測量新婚夫妻的衝突因應策略，擬採用李良哲（1995）所翻譯修訂的「婚姻因應量表（MCI；Bowman, 1990）」做為工具，研究者取得李良哲（1995）修訂的「婚姻因應量表（MCI）」，並當面徵得李良哲本人的同意加以修訂該量表。李良哲（1995）所探討的衝突因應策略亦以婚姻關係中的衝突因應為焦點，與本研究的關注點相近，然其研究對象為不同年齡層的已婚夫妻，結婚年數分佈較廣，與

本研究不同，故本研究擬進一步修訂「婚姻因應量表 (MCI)」(李良哲，1995)，以測量新婚夫妻的衝突因應策略。

本研究修改「婚姻因應量表 (MCI；李良哲，1995)」的考量，除了研究對象的不同之外，還有以下兩點：其一，婚姻因應量表(MCI)的英文原始量表，共有五個分量表，64 個題項，而李良哲 (1995) 修訂之版本則有六個分量表，69 個題項，進一步分析量表內的題項，可以發現有些題項的敘述極為接近，所描述的是相同的衝突因應策略，為了避免新婚夫妻在填答時，由於題項過多而感到費時與疲勞，使得問卷填答與回收受到影響，因此本研究在描述相同衝突因應策略的題項中，僅選擇較為明確及適當的題項作為量表內容，以縮短量表長度；另一方面，「婚姻因應量表 (MCI；李良哲，1995)」中，有些分量表同時包含了「衝突因應策略」與「個人面對婚姻衝突時的情緒或反應」此兩種不同概念的敘述，例如：「自我責備」分量表中的「無法集中精神在工作或其他有興趣的活動上」此一題項的內容概念，則偏離了「自我責備」的概念，描述的是「個人情緒或反應」的概念，與本研究對「衝突因應策略」的定義不同，故研究者擬將「婚姻因應量表 (MCI；李良哲，1995)」中，屬於「個人面對婚姻衝突時的情緒或反應」概念的題項刪除，以求能夠有效地測量新婚夫妻的衝突因應策略。

「婚姻因應量表 (MCI；李良哲，1995)」共包括「正向回應」、「尋求社會支持」、「爭執」、「自我責備」、「自我興趣」、「逃避」等六個分量表，共六十九題，本研究經專家效度的檢核之後，將該量表修訂為包括「正向回應」、「尋求社會支持」、「爭執」、「自我責備」、「自我興趣」、「逃避」等六個分量表，共五十題的量表，並於預試結果進行項目分析後，擬定正式量表為四十八題。

本研究依據「婚姻因應量表 (MCI)」中各分量表的題目內涵，將六種衝突因應策略的概念，定義如下：

1. 「正向回應」分量表：「正向回應」策略是指個人採取主動與伴侶身體接觸、對伴侶表達關懷與愛意、共同參加活動等因應策略。此分量表包括包括第 2、9、11、15、17、18、28、32、35、37、39、41、47 題，共計 13 題。

2. 「尋求社會支持」分量表：「尋求社會支持」策略是指個人採取對他人抒發感受以及向專業人員、有相同經驗者、親友等人諮詢解決方法等因應策略。此分量表包括第 7、14、22、31、48 題，共計 5 題。

3. 「爭執」分量表：「爭執」策略是指個人採取與伴侶正面衝突、批評伴侶、對伴侶發怒等因應策略。此分量表第 1、6、13、19、24、27、33、38、40、43、45 題，共計 11 題。

4. 「自我責備」分量表：「自我責備」策略是指個人採取否定自我能力、自責等因應策略。此分量表包括第 3、5、8、21、25、26、29、36、46 題，共計 9 題。

5. 「自我興趣」分量表：「自我興趣」策略是指個人採取獨自從事其他活動、發展個人興趣等因應策略。此分量表包括第 4、10、16、20、30、42 題，共計 6 題。

6. 「逃避」分量表：「逃避」策略是指個人採取拒絕與伴侶共同討論該問題、以及壓抑心情感覺等因應策略。此分量表包括第 12、23、34、44 題，共計 4 題。

（二）計分方式

採 Likert 五點量表計分，反應方式為「從未如此」、「很少如此」、「有時如此」、「經常如此」、「總是如此」，從 1 分至 5 分，依序編碼為 1 至 5，除第 17 題為反向計分題，其餘皆為正向計分題，個人在某一分量表得分愈高，表示其在面臨婚姻衝突時，愈常採用該種衝突因應策略。

（三）量表題目篩選

本研究採取項目分析進行題目的篩選，以預試樣本 70 人為對象，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，將各分量表中刪除後可明顯增加信度係數的題目予以刪除，並修改與分量表其他題目相關較低或與校正後總分相關較低的題目，最後擬定正式量表共 48 題。

（四）信度

本研究最後再以正式樣本 166 人為對象，進行一次內部一致性分析，求得各分量表的 Cronbach's α 值分別是：「正向回應」為.84、「尋求社會支持」為.74、「爭執」為.89、「自我責備」為.86、「自我興趣」為.74、「逃避」為.74。

（五）效度

本研究以專家效度的方式建立問卷的內容效度，邀請國內在婚姻與家庭相關研究領域有相當卓見的學者六位，另包括指導教授一位、口試委員兩位，共九位學者擔任專家委員（見附錄二），除針對問卷字句的通順流暢、意思表達，加以審查問卷之表面效度外，並進一步審視各個題目所表達的意涵在分量表內的適切性，以建立本量表的內容效度。

四、婚姻調適量表

(一) 量表內容

本研究為測量新婚夫妻的婚姻調適，研究者參酌國內外婚姻調適相關研究，並加以考量婚姻調適的本土意涵，自行編擬測量工具「婚姻調適量表」，此量表包括四個部分：由「夫妻雙人關係」、「家庭運作原則」、「與原生家庭互動」三個調適面向，以及「整體的調適」所構成，本量表共計二十一題。

本研究依據「婚姻調適量表」中各分量表的題目內涵，將各調適面向的概念，定義如下：

1. 「夫妻雙人關係」分量表：「夫妻雙人關係」是指夫妻之間互動關係的調適，包括夫妻對於婚姻角色、彼此個性、生活習慣、性生活、情感互動及溝通衝突處理等方面的調適。包括第 1、2、3、5、7、8、12、18 題，共計 8 題。

2. 「家庭運作原則」分量表：「家庭運作原則」是指在每日生活中，能夠維持家庭功能運作的調適，包括：家庭財務的處理、家務分工、以及工作與休閒生活方面的安排。包括第 4、10、13、14、15、17、19、21 題，共計 8 題。

3. 「與原生家庭互動」分量表：「與原生家庭互動」是指夫妻關係之外的親屬互動，主要是：個人與上一代父母互動關係的調適。包括第 6、9、16 題，共計 3 題。

4. 「整體的調適」分量表：「整體的調適」是指個人對於婚姻生活的整體評估。包括第 11、20 題，共計 2 題。

(二) 計分方式

以 Likert 五點量表計分，反應方式為「非常不同意」、「不同意」、「普通」、「同意」、「非常同意」，從 1 分至 5 分，依序編碼為 1 至 5，量表中的第 2、6、9、10、13、17、21 題為反向計分題，其餘皆為正向計分題。將個人在「夫妻雙人關係」、「家庭運作原則」、「與原生家庭互動」以及「整體的調適」各個分量表的平均分數相加，即為個人的婚姻調適量表總分，量表總分愈高，表示個人的婚姻調適愈佳。

(三) 量表題目篩選

本研究採取項目分析進行題目的篩選，以預試樣本 70 人為對象，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，將各分量表中刪除後可明顯增加信度係數的題目予以刪除，並修改與分量表其他題目相關較低或與校正後總分相關較低的題目，最後擬定正式量表共 21 題。

(四) 信度

本研究最後再以正式樣本 166 人為對象，進行一次內部一致性分析，求得各分量表的 Cronbach's α 值分別是：「夫妻雙人關係」為.87、「家庭運作原則」為.79、「與原生家庭互動」為.64、「整體的調適」為.90。「婚姻調適量表」的 Cronbach's α 值則為.91。

(五) 效度

本研究以專家效度的方式建立問卷的內容效度，邀請國內在婚姻與家庭相關研究領域有相當卓見的學者六位，另包括指導教授一位、口試委員兩位，共九位學者擔任專家委員（見附錄二），除針對問卷字句的通順流暢、意思表達，加以審查問卷之表面效度外，並進一步審視各個題目所表達的意涵在分量表內的適切性，以建立本量表的內容效度。

第五節 資料處理方法

本研究採用套裝軟體「SPSS FOR WINDOWS」11.0 版，進行統計分析，以描述性統計、單因子變異數分析、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、多元逐步迴歸等統計方法，分析問卷之結果。

一、描述性統計

針對個人基本資料、婚姻信念、衝突因應策略與婚姻調適四部分，以描述性的資料，呈現研究對象之特性。

二、單因子變異數分析

以性別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結構為控制變項，婚姻信念為自變項，婚姻調適為依變項，分析個人的婚姻信念不同，則其婚姻調適的差異情形。以此統計方法檢驗研究假設一。

三、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

以性別、教育程度為控制變項，婚姻信念為自變項，衝突因應策略為依變項，分析個人的婚姻信念不同，則其不同衝突因應策略的差異情形。以此統計方法檢驗研究假設二。

四、多元逐步迴歸

先選取婚姻信念為發展傾向的樣本，以衝突因應策略為預測變項，婚姻調適為效標變項，探討不同衝突因應策略是否能預測婚姻調適。再選取婚姻信念為命運傾向的樣本，以相同的預測變項及效標變項探討之。以此統計方法檢驗研究假設三。

進行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時，以性別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結構為控制變項，以排除個人背景因素對於效標變項的影響。